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1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咏梅	沈圆圆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传真	0731-55544101	0731-55544101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669,843,082.91	708,077,989.74	-5.40%	631,379,80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25,787.44	5,697,800.16	-1,162.27%	-49,239,4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97,779.40	-49,495,748.86	-48.29%	-54,116,73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294,296.82	58,433,073.62	32.28%	22,751,11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4	-1,200.00%	-0.3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4	-1,200.00%	-0.3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4%	1.77%	-22.31%	-14.4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544,751,400.34	1,233,501,326.05	25.23%	1,250,412,5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944,315.56	326,340,707.61	-19.43%	315,626,166.9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6%	65,051,800	0	质押	29,200,00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88%	1,229,3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999,153	0		
王佐君	境内自然人	0.65%	906,900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39%	546,177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37%	509,640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35%	489,300	0		
马汉文	境内自然人	0.35%	488,532	0		
侯佳卿	境内自然人	0.26%	360,000	0		
夏勃夫	境内自然人	0.25%	349,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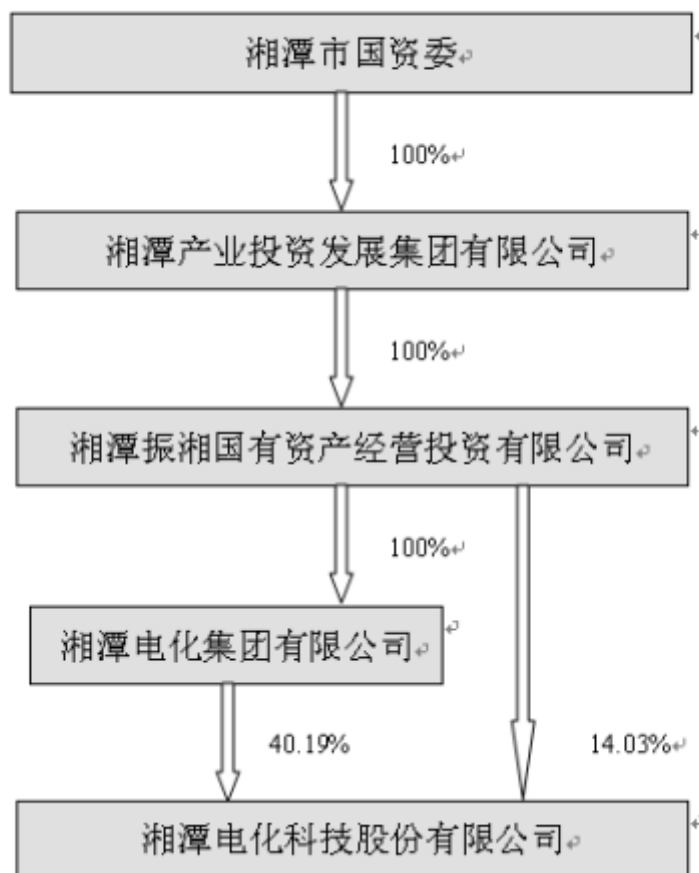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所处行业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公司围绕“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促电化腾飞”的工作思路，直面困难，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在努力打好生产经营硬仗的同时，加快新基地建设并如期顺利投产，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企业发展进入了新纪元。

1、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科学合理的组织生产，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有计划地做好产品备货工作。营销团队全力以赴做好营销工作，审时度势，及时调整销售计划，优化客户结构，在竹埠港地区生产线第四季度停产的情况下，保证了对重点大客户的正常供货，维系了大客户的稳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产品研发，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取得一定成效，在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下，公司稳住了市场份额，保持了行业龙头地位。

全年共生产电解二氧化锰4.83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0.22%；销售电解二氧化锰5.11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7.23%。生产电解金属锰1.2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61%；销售电解金属锰1.29万吨（不含外购金属锰3,970吨），较上年同期下降6.46%。开采矿石26.4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7.65%，销售矿石9.3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53.7%。实现营业收入66,984.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0%，实现营业利润-7,121.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83%；实现利润总额-5,858.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2.58万元，同比下降1,162.27%。

报告期内，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线因搬迁第四季度停产，导致电解二氧化锰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由于行业产能过剩，激烈的竞争对产品市场价格造成冲击，公司全年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受行业不景气以及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线搬迁的影响，导致电解二氧化锰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电解金属锰的售价与成本仍然倒挂。上述因素均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减少。

2、新基地建设及整体搬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新基地建设及整体搬迁项目。新基地一期工程投资约5亿元，面对大额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时制定资金筹集计划，通过向电化集团拆借专项资金和向银行贷款等措施为新基地建设正常进行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统筹协调，科学合理的安排工程进度和调配人员，成立了新基地建设指挥部，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公司上下凝聚一心，协同作战，

保证了新基地建设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2014年9月30日，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生产线开始停产，停产期间公司组织生产线员工进行岗位及技能培训，并实行定员、定岗、定编工作及竞聘上岗工作，为新基地降低人工成本打下基础。在新基地建设及搬迁过程中，公司最大限度的使用现有机器设备，尽力实现资产的最大化利用。2014年12月底，新基地的主体工程建设完工，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基本到位，环保等配套设施准备就绪，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开始试运行。新基地产能为3万吨/年，此次生产基地的搬迁使生产布局更合理、工艺更优化，产品质量稳定性更好，生产成本降低，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

目前，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已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因湘潭市政府尚未出台搬迁补偿的相关政策，无法预计搬迁补偿金额，故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搬迁费用15,550,292.22元（其中10-12月生产工人工资及辞退补偿金合计为12,562,038.96元），该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同时，由于竹埠港地区厂房尚未进行拆迁且补偿政策未明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竹埠港地区尚有预计无法继续使用的账面价值为170,830,048.92元的固定资产已转为固定资产清理列报（其中房屋建筑物79,553,495.99元，机器设备82,378,635.96元，电子仪器8,897,916.97元），尚有账面价值为18,124,468.56元的机器设备，预计可拆除后重新安装或更新改造后移至新基地继续使用。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在拆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对期末固定资产清理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进一步处理。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了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2014年12月10日，该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72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通过。2014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污水处理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份已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该事项已实施完毕。2014年，污水处理公司预测净利润为4,212.37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污水处理公司2014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4,625.17万元，实现了预测数。污水处理公司每年的收益水平相对稳定，对公司增加利润和改善现金流有积极作用，且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发展前景较好，业务规模和占比有望逐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21,149,166.67	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列至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49,166.6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新乔
2015 年 4 月 22 日